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04號

原告 瑞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為誠

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

被告 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銘

訴訟代理人 楊沛錦律師

被告 東錡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仁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鍾 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曾 怡 嘉